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7 年運動 i 臺灣- 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域活動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107年運動i臺灣計畫」專案申辦作業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推廣健康親水運動環境，響應環保並鼓勵參賽者自發性創作，以樂活競賽活動方式，結合地方生活及文化，並激發民眾對海洋城市之熱愛，打造愛運動海洋之都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學務司、高雄市政府

肆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合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
陸、承辦學校：高雄市立前鎮高中

柒、協辦單位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文化局、觀光局、水利局、環保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、少年警察隊、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、南部地區軍事院校。

二、高雄市水上運動綜合訓練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。

捌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愛河（高雄市音樂館前碼頭）。

玖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0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，活動行程表如（附件 1）。

拾、參與對象：

一、南部地區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等 5 縣市大專院校與高中(職)學生、童軍團及社區民眾，預計 270 人參加。

二、每隊 4 至 6 人，總隊數 45 隊為上限；組隊參賽成員不限男女，但須具備浮泳能力，身體痼疾、心臟及皮膚等不適水上活動等疾病者謝絕參加。

拾壹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以環保及創意為主軸，運用繩結技術與阿基米得浮力原理，由各團隊發揮創意自力環保造筏，並於愛河划船進行趣味競賽。

二、以趣味競賽活動方式激發民眾對海洋城市之熱愛，使參加人員在遊戲競賽中探索學習，培養團隊精神，激發自我潛能，在面對困難中提升處理問題的能力，並打造活動正向、健康、活力之港都形象。

三、造筏環保素材定義及競賽浮力運用：

競賽浮具之筏身(主要浮力來源)得選用環保可回收利用之材料。浮具上方之主題造型材料選用，為避免限制各隊材料選用範圍，本項目採從寬認定

方式處理，除環保素材外，其他日常生活用品，使用過後可回收運用於其他用途者，均視為造筏環保素材，造筏環保材料認定通則如（附件 2）。

船筏於岸上及水中之造型必須一致。

四、競賽動力運用：

- （一）參賽隊伍自備造筏環保浮具（密度小於 1），船筏動力僅得使用筏上人力或風力，不得依靠電力馬達等動力。
- （二）參賽隊伍造筏，必須要有創意構想及相關造型。
- （三）各隊由大會提供划槳。

五、活動主題：「探索教育」為造筏主題，包含攀岩、高空繩索、平面低空、立式划槳、龍舟、獨木舟、定向越野、樹攀、射箭、柴山生態文史導覽、探洞，以探索教育各式活動之視覺圖像(文字、色彩、造型)為主題，呈現出探索教育意象之筏身，以增進學生及民眾對本市探索教育之了解。詳情請參考探索學校官網

<http://enews.kh.edu.tw/adventure/script1/index.asp> 或臉書粉絲專頁。

六、優勝獎項及獎勵：

- （一）本次活動成功划回起點之隊伍，頒發獎金一仟元(禮券)。
- （二）取總成績優勝五名之隊伍，頒發獎金一萬元(禮券)、獎盃及獎狀。
- （三）另設特別獎項，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獎項種類及獲獎隊伍數量如下：

獎項種類與隊伍數量(單位：隊)		
最佳活力獎	最佳精神獎	特殊表現獎
取 2 隊(每隊獎金參仟元)	取 2 隊(每隊獎金貳仟元)	取 1 隊(獎金貳仟元)

七、一般規定：

- （一）各隊設領隊 1 人，協助各隊與主辦單位之溝通、協調及整合等事宜，參加人員請各校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- （二）自力造筏構想審查內容，以是否使用環保材料、載具浮力、創意構思等為主要評核項目。
- （三）競賽規則(如附件 3)。
- （四）各參賽隊伍交通及餐費須自理。
- （五）活動場地位置及示意圖（如附件 4）；交通資訊及停車規畫（如附件 5）。
- （六）參與活動學生，請各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- （七）划槳及救生衣等水上活動器材，商請體育處協助支援。

(八) 各隊競賽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，活動資訊請至教育局網站首頁公告欄查詢，活動精彩內容可參考 youtube 影片

(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F4Tj4bp8jM&feature=youtu.be>)。

(九) 活動緊急救護 SOP (如附件 6)。

拾貳、報名方式：

參加隊伍 4 至 6 人填寫 報名表 (如附件 7) 及 自力環保造筏企畫構想 (如附件 8)；高中職校學生須另簽具家長同意書 (如附件 9)，留存學校備查；107 年 4 月 9 日 (星期一) 起將各隊 報名表 及 企劃構想 E-MAIL 承辦學校前鎮高中張孟元教官，電子信箱帳號：mongwan0624@gmail.com 或傳真 07-8120565，收件截止日期為 107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五)。

拾參、本實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肆、其他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之處，另函補充之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運動 i 臺灣-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
「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域活動」行程表

日期	時間	行程	內容	地點	主持人	備考
6 月 16 日 (六)	07:40 08:30	報 到	簽到、領取秩序冊及號碼牌。	報到處	承辦學校	各隊 08:30 時前報到完畢。
	09:00 09:40	創意踩街	自力造筏參賽隊伍 創意造型踩街進場	舞台前 廣場	教育局 范局長	邀請高雄市各級 學校校長與會
	09:40 10:00	開 幕 式	1. 開幕式 2. 致贈感謝牌 3. 探索小鐵人頒獎 4. 表演	舞台前 廣場	教育局 范局長	邀請高雄市各級 學校校長與會
	10:10 12:00	競 賽	自力造筏競賽 1-15 場次	各水道	競賽組	
	10:00 12:00	社團表演	全民國防反毒愛探 索-社團表演	舞台	文宣組	25 隊社團學生 表演
	12:00 12:10	成績計算	成績計算	評審團	競賽組	
	12:10 12:30	閉 幕 式	頒獎	舞台前 廣場	教育局 范局長	
	12:30	賦 歸				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7 年運動 i 臺灣-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 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域活動」造筏環保材料認定通則(參考)			
項次	材	料	說明
01	環保筏身(含舵)、主題造型之材料		1、競賽浮具之筏身(主要浮力來源)得選用環保可回收利用之材料。 2、浮具上方之主題造型材料選用，為避免限制各隊材料選用範圍，本項目採從寬認定方式處理，除環保素材外，其他日常生活用品，使用過後可回收運用於其他用途者，均視為造筏環保素材。相關材料如保特瓶、竹竿、鐵鋁罐、舊衣物、塑膠袋、廢桶等。 3. 船筏於岸上及水中之造型必須一致。
02	繩結材料		本計畫係以繩結固定為原則，各式 PE、PP 繩、尼龍繩、扁帶、特多龍繩、麻繩、綿繩、彈性繩等視為可回收再利用者，塑膠繩則請避免使用。筏身結合不可以鐵絲、釘、EPOXY 環氧樹脂等，作為固定材料。
03	動力材料		1. 帆面及支架等素材依項次 01 標準認定。 2. <u>一律使用大會提供的筏槳。</u> 3. 用車葉為前進動力者，應為人力所產生之動力為原則。
04	強力膠帶(含一般膠帶，透明色)		1. 因固定避免繩結滑動時，可使用膠帶於素材上。 2. 各型膠帶不得直接使用於筏身任一部位之固定。
05	安全原則		1. 評審於各隊使用材料評分時，將特別考量筏身是否有可能引起人員受傷的可能？ 2. 固定筏身的繩結是否牢固？ 3. 前 2 項的事實認定與處理方式，由評審委員討論決議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7 年運動 i 臺灣-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 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域活動」競賽規則

一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競賽說明：參賽隊伍以環保可回收材料製作探索教育主題筏體，競賽從進場踩街開始即予評分，以行進中表演為主，各隊進場表演時間以 90 秒為限，展現創意特色及整體精神，以隊呼或動作等作重點演出，時間掌握列入評分項目。競速時各隊船筏划行距離 70 公尺，各隊船筏 7 分鐘內抵達終點判定合格。(逾時 7 分鐘未達終點的隊伍則團隊合作項目 0 分拖回碼頭區)

(二) 評分項目：

項次	評分項目	配分	說明
1	創意造型	50%	1. 評分項目包含主題創意、整體精神、服裝、時間掌握、介紹詞等。 2. 船筏於岸上及水中之造型必須一致。
2	使用材料	40%	是否使用環保可回收等材料造筏，以創意材料組合為佳(如：寶特瓶、竹竿等)。
3	團隊合作	10%	划行距離 70 公尺，各隊船筏 7 分鐘內抵達終點判定合格。(逾時 7 分鐘未達終點之隊伍、競賽過程中船筏解體無法繼續參賽、隊員落水等本項以零分計)。
	合計	100%	
1. 審查委員若遇該校學生參與競賽，大會採取迴避審查機制進行評分，如有審查分數，亦應捨棄不計。 2. 競賽總分相同者，以創意造型分數為排名依據。 3. 本競賽活動如發生任何疑義，以主辦單位或提請評審委員會會議解釋為原則。			

(三) 評分表：如(附錄 1)。

二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參賽隊伍須在大會公告時間內抵達進場預備位置並依序進場表演(時間以 90 秒為限)，展現主題創意與整體精神。

(二) 參賽隊伍須在大會公告檢錄時間抵達檢錄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檢錄時請參賽人員出示身分證明，非保險名冊人員嚴禁下水參賽。

(三) 人數不足 4 人時或未穿著救生衣者不得參加競賽(參賽人數 4 至 6 人均可)。

(四) 逾時 7 分鐘未達終點、競賽過程中船筏解體無法繼續參賽、隊員落水等之隊伍團隊合作項目以 0 分計。

(五) 為求比賽公平性，一律使用大會提供筏槳。

(六) 為使競賽順利進行，各隊競賽行動請確依流程管制及選手須知。

(七) 各隊請自備隊旗、旗竿，並依時參加開閉幕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每場次以 3 隊共同競賽為原則。

四、名次判定：以總分最高者評定為優勝，競賽總分相同者，成績採計順序以創意造型分數為排名依據。

五、申訴：如有爭議者，請領隊或帶隊師長填具申訴表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(如附錄 2)，由裁判長召集評審召開評審會議審理申訴，若申訴不成立，則維持原結果或評審判決，並沒收保證金移做大會獎品費用；若申訴成立，則依申訴內容對結果或評審判決做出修正，並退還保證金。

六、獎勵：同計畫本文。

七、安全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。

(二) 應於活動安全管制範圍內配合競賽活動進行，不得單獨行動。

(三) 配合救生員檢查救生衣是否確實穿戴。

(四) 不得游泳戲水。

(五) 活動區不得隨意跳水或奔跑。

(六) 參賽人員避免穿著牛仔褲或長褲。

(七) 如遇險或抽筋時應保持鎮靜並舉手呼救。

(八) 如見有人溺水，須大聲呼救，不要妄自赴救。

八、賽程如有更動或未盡事宜另以大會廣播通知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7 年運動 i 臺灣-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
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域活動」評分表

場次	編號	水道	隊伍	創意50%	材料40%	團隊10%	總分	名次
附註	1. 參賽人數不足4人時不得參加競賽。 2. 船筏於岸上及水中之造型不一致者，創意項目酌予扣分。 3. 逾時7分鐘未達終點、競賽過程中船筏解體無法繼續參賽、隊員落水等之隊伍團隊合作項目以零分計。 4. 競賽總分相同者，以創意造型分數為排名依據。							
	裁判簽名：_____							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7 年運動 i 臺灣-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
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域活動」競賽事項申訴書

隊名			
申訴事由		狀況發生 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及 佐証資料			
領隊或 帶隊老師	(簽章)	年	月 日 時 分
裁 判 意 見			
裁 判 長 裁 決			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7 年運動 i 臺灣-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
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域活動」競賽場地位置圖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7 年運動 i 臺灣-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 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域活動」交通資訊及停車規畫

一、搭車民眾

- (一)搭乘捷運（橘線）至鹽埕埔站（車站編號02）下車，步行約五分鐘到達。
- (二)搭乘市公車0南、0北、25、33、76、77、91、219等路號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下車，再步行約二分鐘到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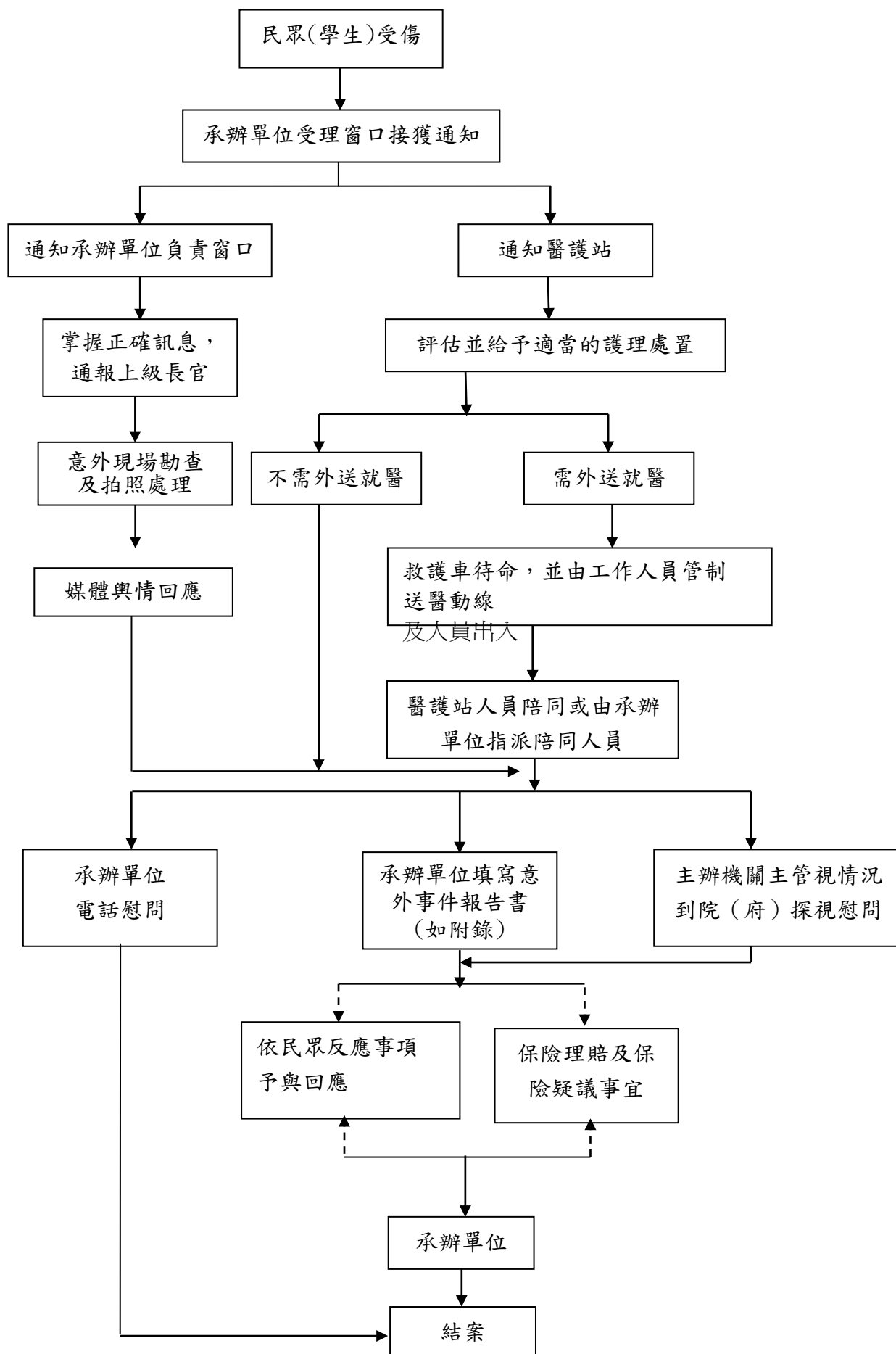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開車民眾

- (一)車可停於高雄國際會議中心(前工商展覽中心)地下停車場(入口臨大勇路)，依停車場之指標步行至音樂館地下室一樓搭電梯到達。
- (二)車可停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廣場停車場(入口臨中正路)，步行約二分鐘到達。
- (三)車可停於鹽埕立體停車場，步行約五分鐘到達。
- (四)行動不便民眾前往音樂館，建議車輛停放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地下停車場(從大勇路進入，電梯可直達音樂館)

三、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

活動緊急救護 SOP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7 年運動 i 臺灣-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 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域活動」報名表						
報名單位			隊伍 名稱		領 隊 帶隊師長	
項 次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生日	聯絡電話	緊急連絡人	備考 (連絡領隊或師長 及電話)
					行動電話	
					家中電話	
1	○○○	E123456789	650101	0912345678	○○○	
					0912345678	
					071234567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07 年運動 i 臺灣-探索學校成立 2 週年
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水域活動」企劃構想

1. 參賽隊名：

2. 創意構想（以「探索教育」為主題構想）：

3. 使用材料：

(1) 競賽浮具之筏身(主要浮力來源)材料選用

(2) 浮具上方之主題造型

4. 載具浮力：

5. 其他事項：

構想初審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 審查意見：_____

備
註

1. 報名表僅供保險辦理、秩序冊製作及競賽企畫審查等需求使用。
2. 各請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前將各隊報名表及企劃構想 E-MAIL：
mongwan0624@gmail.com 或傳真 07-8120565，前鎮高中教官室收，聯絡
人：張孟元教官或電話洽詢 07-8121512。
3. 本活動參加隊伍不收取任何費用，凡報名參加並經審查通過者，切勿無
故缺席，各隊應於活動前與參加人員連繫確認，如有臨時更換遞補請來
電告知。
4. 表格不足自行延伸，傳送後請電話確認。
5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：鄭修如教官；電話：07-7995678 轉 3125~3130。

家長同意書（學生用）

貴子弟 就讀 校 科 年 班，
有意願報名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「107 年自力環保減塑造筏賽端午」水上活動(含社團表演)，本活動訂於 107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假高雄市愛河（高雄市音樂館前碼頭）舉辦。

本活動目的期藉由團隊競賽之進行，使學生在體驗中探索學習，並建立團隊合作觀念，激發自我潛能及提升解決問題之能力，惠請 貴家長同意 貴子弟參與本次活動。
敬此鳴謝！

健康狀況調查	有	無	備註
有無心臟疾病。	☐	☐	
有無氣喘疾病。	☐	☐	
有無癲癇疾病。	☐	☐	
有無藥物過敏。	☐	☐	
有無過動症狀。	☐	☐	
有無其他重大疾病。	☐	☐	
有無其他須注意身體狀況。	☐	☐	

註：須具備浮泳能力，身體痼疾、心臟及皮膚等不適水上活動疾病者謝絕參加。

☐ 同 意

☐ 不同意 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